

太古地產2025年報告方法

本報告闡述太古地產（「公司」）於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報告期內可持續發展數據點的報告範圍、邊界及數據計算方法。經獨立鑒證的選定數據點請參閱（附錄一）。獨立執業會計師有限鑒證報告已納入報告資料文件，可供參閱。

太古地產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香港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的披露要求，發佈獨立的可持續發展報告（「太古地產二零二五可持續發展報告」）。我們的披露亦參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S2號 - 氣候相關披露》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S2號 - 氣候相關披露》，以支持投資者主導的披露。此外，我們亦繼續沿用始於2007年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報告慣例，按照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準則：通用準則編製報告，並參考GRI G4版本的建造業及地產業披露要求。

自2023年起，太古地產2025可持續發展報告亦採納自然相關財務信息披露工作組（TNFD）的建議。

太古地產二零二五可持續發展報告已於2026年4月在專設的報告網站及以PDF檔案格式發佈。相關數據點和本報告方法已於太古地產2025可持續發展報告中披露，可於[太古地產網站](#)瀏覽。

邊界和範圍

太古地產採用營運控制方法匯報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表現。我們會將公司在營運層面擁有全面權限及控制權引入和實施營運政策的業務納入環境表現數據披露範圍內，亦納入我們對僱傭合約擁有全面影響力的員工相關數據，及太古地產所建造權的香港新發展項目的承建商相關健康與安全數據。

公司有行使營運控制權的業務，其表現指標乃按百分之一百基準報告，不會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太古地產的持股比例。報告已納入截至匯報年度12月31日的員工數據。

新收購項目/發展項目/酒店最少需累積整個公曆年的營運表現數據並已完成內部監控審查，才開始匯報其環境績效指標。辦公樓及零售用途的物業組合亦必須達到百分之五十出租率，才會納入報告範圍內。

附錄一載有 (i) 太古地產二零二五可持續發展報告涵蓋的公司名單，及 (ii) 與2024年比較的邊界變動。

環境

排放

GRI 102-5 (2025)	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 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絕對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 • 生物二氧化碳排放； • 計算基準年； • 範圍一、範圍二及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一致採用的範圍一溫室氣體排放綜合計算方法； • 採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和計算工具，包括所用排放系數的來源。
GRI 102-6 (2025)	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 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基於位置的方法（及如適用基於市場的方法）絕對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量（按二氧化碳當量公噸計算）； • 計算基準年； • 範圍一、範圍二及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一致採用的範圍二溫室氣體排放綜合計算方法； • 採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和計算工具。
GRI 102-7 (2025)	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 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絕對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 • 按十五類範圍三排放細分的總範圍三排放量； • 範圍一、範圍二及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一致採用的範圍三溫室氣體排放綜合計算方法； • 採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和計算工具。

太古地產定義及披露的碳排放等同《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標準》和《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訂明的溫室氣體排放。

範圍一碳排放

議題邊界：

我們報告所有符合「邊界及範圍」部分所列標準（詳見附錄一）的物業組合、業務和酒店排放量，此舉有助公司更完善管理排放及識別減排機遇。

各指標的報告基準：

排放量是按照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制定的《溫室氣體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計算。

定義：

一間機構擁有或控制來源所產生的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例如：

- 固定設備燃燒的燃料（例如：鍋爐、熔爐、燃燒器、渦輪機、加熱器、發動機等）；
- 運輸工具燃燒的燃料（例如：汽車、巴士等）；
- 逸散性排放（例如：設備在接頭、密封件、包裝及墊圈等處的有意或無意泄漏；以及來自製冷及空調設備排放的氫氟碳化物排放）。

排放系數來源：

- 香港業務：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轄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聯合編製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
- 香港以外業務：英國能源安全暨淨零排放部（DESNZ）編製的《企業報告適用政府溫室氣體轉換系數》。

全球變暖潛能（GWP）來源：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該指引引用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2014年）。

排放來源：

請參閱附錄二所列納入範圍一碳排放報告範圍的排放來源清單。

生物碳排放：

我們獨立報告生物燃料（例如生物柴油）燃燒產生的二氧化碳排放，列為生物源排放，與化石燃料二氧化碳排放（範圍一）分開列述（如適用）。生物碳排放採用英國能源安全暨淨零排放部（DESNZ）編製的“Guidelines to DESNZ’s Greenhouse Gas Conversion Factors for Company Reporting”（僅提供英文版）所列的排放系數計算。

範圍二碳排放**議題邊界：**

我們報告所有符合「邊界及範圍」部分所列標準（詳見附錄一）的物業組合、業務和酒店排放量，此舉有助公司更完善管理排放及識別減排機遇。

各指標的報告基準：

排放量是按照世界資源研究所及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委員會制定的《溫室氣體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準》計算。

定義：

來自於組織購買或獲取並被其消耗的電力、蒸汽、供暖和供冷所產生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排放系數來源：

- 以地域為基準範圍二碳排放：
我們採用以下來源的排放系數：
 - 香港各公用事業公司（供應電力的中電集團及港燈；供應煤氣的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的最新可持續發展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國際能源署（IEA）：就香港以外所購買的電力應用國家專屬系數；
 - 英國能源安全暨淨零排放部（DESNZ）：適用於香港以外的營運。
- 以市場為基準的範圍二碳排放：
 - 間接能源採購（不包括採購可再生能源）：
 - 香港的營運：
 - » 香港各公用事業公司（供應電力的中電集團及港燈；供應煤氣的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的可持續發展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中國內地的營運：
 - » 採用電力屬性證書或報告單位與電力供應商根據香港及中國內地可再生能源證書及電力購買協議所訂立合約註明的排放系數。
 - » 清華大學發表的《商業綜合體建築碳排放減量方法》（《建築節能》雜誌2020年11月刊）。該研究識別了中國內地物業組合各省的特定碳排放系數：

中國內地每省排放系數 = 化石燃料排放系數 × (1 - (每省可再生能源百分比 + 每省核電百分比))

計算排放系數時參考了中國內地政府及行業協會的多份重要刊物，包括：

- 國家能源局《全國可再生能源電力發展監測評估報告》
- 國家統計局《中國能源統計年鑑》
- 美國的營運：採用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的「發電與排放資源整合資料庫 (eGRID)」。

全球變暖潛能來源：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發佈的《附錄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該指引引用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第五次評估報告(2014年)。

排放來源：

請參閱附錄二所列已納入範圍二碳排放匯報範圍的排放來源清單。

其他間接(範圍三) 碳排放：

下游出租資產

議題邊界：

我們報告《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價值鏈(範圍三) 標準》定義的下游出租資產相關範圍三碳排放。我們報告香港及中國內地物業組合中符合「邊界及範圍」部分所列標準(詳見附錄一)的下游出租資產相關排放量。

納入報告的下游出租資產排放與《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指定的範圍三排放相同，定義如下：

來自報告企業(出租人)擁有但出租予其他實體的資產之營運排放，並未列入範圍一及範圍二排放，由出租人匯報。

就太古地產而言，報告範圍包括租戶營運的用電量。

碳排放採用「**範圍二碳排放**」部分所載的排放系數來源計算。

能源

能源耗量

GRI 103-2 (2025)	機構內能源耗量： 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細分可再生及非可再生能源的總耗量；• 用電量、暖氣耗能、冷氣耗能的總用量；• 自發生產可再生電能總量；• 透過合約機制購買的電力、暖氣及冷氣；• 使用的標準、方法、假設及/或計算工具，包括所採用轉換系數的來源。
-----------------------------	--

議題邊界：

我們報告所有符合「邊界及範圍」部分所列標準（詳見附錄一）的物業組合、業務和酒店的能源耗量。

本指標的報告基準：

使用的直接能源來源包括工業用柴油、汽油、超低硫柴油、煤氣、天然氣、生物柴油及場內生產可再生能源。直接能源以千兆焦耳作單位。直接能源耗量的計算方法是將燃料的體積或質量乘以英國能源安全暨淨零排放部（DESNZ）“Guidelines to DESNZ’s Greenhouse Gas Conversion Factors for Company Reporting”（僅提供英文版）列明的相應卡值（或熱值）。香港的煤氣耗量按照環保署及機電工程署所編製的《香港建築物（商業、住宅或公共用途）的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的核算和報告指引》計算。煤氣錶上每個單位的熱值為48兆焦耳。

我們消耗的間接能源來源包括採購的非可再生電力、採購（透過購電協議）的場外生產可再生電能和區域供暖及供冷（從當地公用事業公司購買的能源）。間接能源以千兆焦耳作單位。電錶上每度電（千瓦小時）為3.6兆焦耳。

請參閱附錄三所列已納入能源耗量報告範圍的來源清單。

用電強度 (EUI)

與GRI標準 無關	用電強度 (a) 按單位樓面面積計算的可再生及非可再生能源總用電量。
--------------	--

議題邊界：

我們報告在建築物¹中公共空間提供公共服務的用電量，據此計算太古地產所有符合「邊界及範圍」部分所列標準（詳見附錄一）的物業組合、業務和酒店的用電強度。

定義：

耗電量	耗電量包括可再生及非可再生電能，涵蓋場內生產的可再生電力、透過電網採購的電力及透過電力採購設備取得的電力。
樓面面積	截至匯報年度終以平方米計算的樓面總面積 ² 。

$$\text{用電強度} = \frac{\text{本匯報年度總用電量}}{\text{於本匯報年度12月31日的樓面面積}}$$

¹ 不包括停車位及內部辦公室。

² 包括已於2023年12月21日轉讓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港島東中心九層樓面。

水資源

GRI 303-3 (2018)	取水量： 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來源細分所有地區的總取水量；• 細分所有水資源緊張地區的總取水量；• 使用的標準、方法和假設。
-----------------------------	---

太古地產定義和披露的耗水量等同《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RI) 標準》及《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訂明的取水量。

議題邊界：

本公司報告市政供水 (第三方水資源) 耗量。我們匯報所有符合「邊界及範圍」部分所列標準 (詳見附錄一) 的物業組合、業務和酒店的市政供水用量。

本指標的報告基準：

我們報告市政供水的耗用量 (以水費單據所列金額為準)。由於海水並非稀缺資源，我們不會報告用量。非飲用用途 (如沖廁及景觀灌溉) 的雨水用量微不足道，因此不會報告。我們的營運不使用產出水。我們將都市供水、地表水及地下水定義為淡水，海水則定義為其他水。

我們使用世界資源研究所 (WRI) 的「水道」水風險工具，按照低、中、高三個水資源壓力水平對我們的取水量進行分類。根據世界資源研究所指出，一個地區是否水資源緊張，是取決於其食水總取用量佔可再生食水總供應量的比率。百分比偏高表示有較多使用者競爭有限的供水。根據「水道」的定義，在「邊界及範圍」部分匯報的所有物業組合或酒店 (附錄一) 均非位於水資源壓力水平高或極高的區域。

廢棄物

GRI 306-3 (2020)	廢棄物的產生： 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生的廢棄物總重量； • 了解數據以及數據如何彙整的背景資訊。
GRI 306-4 (2020)	廢棄物的處置移轉： 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從處置中移轉的有害廢棄物總重量； • 從處置中移轉的無害廢棄物總重量； • 了解數據以及數據如何彙整的必要背景資訊。
GRI 306-5 (2020)	廢棄物的直接處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處置的廢棄物總重量； • 直接處置的有害廢棄物總重量； • 直接處置的無害廢棄物總重量（以公噸為單位）； • 了解數據以及數據如何彙整的必要背景資訊。

商業廢棄物

議題邊界：

本公司報告所有符合「邊界及範圍」部分所列標準（詳見附錄一）的物業組合、業務和酒店的商業廢棄物。

本指標的報告基準：

有害廢棄物在產生時根據國家/當地立法予以定義和分類，並根據《巴塞爾公約》的條款被視為有害廢棄物。

無害廢棄物是指不被視為有害廢棄物（不包括廢水）的固體或液體廢棄物。

廢棄物分流率指在特定的處置方法下，從處置中移轉的掩埋或焚化（不含能源回收）廢棄物類別比例。

$$\text{廢棄物分流率（百分比）} = \frac{\text{從處置中移轉的無害廢棄物總重量（以公噸為單位）}}{\text{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重量（以公噸為單位）}} \times 100$$

請參閱附錄四所列表為已納入廢棄物清單報告範圍的廢棄物種類及處理方法。

拆解廢料

議題邊界：

我們匯報所有由太古地產管理建造的發展項目地盤產生的拆解廢料。

本報告期涵蓋香港以下經獨立鑒證的發展項目：

1. 皇后大道東269號
2. 海德園
3. 華廈工業大廈及仁孚工業大廈
4. 金鐘二橋
5. 深水灣道6號
6. 太古廣場三座行人隧道

本指標的報告基準：

直至2022年，拆解廢物包括非挖掘的建築及拆卸廢料，但不包括運往公眾填土區的廢料。拆解廢料則從2023年起包括運往堆填區和篩選分類設施的廢棄物。直接棄置拆解廢料的計算方法已於2025年更新，現涵蓋運往公眾填土區的拆解廢料。

職業健康與安全

GRI 403-9 (2018)	<p>工傷</p> <p>(a) 匯報所有員工的工作時數及工傷的主要類別、宗數和百分率，按下列細分：工傷引致死亡、嚴重工傷（不包括死亡）及可記錄工傷；</p> <p>(b) 匯報所有由報告機構控制其工作或工作場所的人員（不包括僱員）的工作時數及工傷的主要類別、宗數和百分率，按下列細分：工傷引致死亡、嚴重工傷（不包括死亡）及可記錄工傷；</p> <p>(c) 匯報構成嚴重工傷風險的危害、此等危害如何被識別並引致報告期內的工傷，以及已採取甚麼措施消除相關危害及風險；</p> <p>(d) 匯報現已或準備採取的行動，以按照管控等級消除其他工作相關危害和盡量減低風險；</p> <p>(e) 說明報告採用的標準、方法和假設。</p>
-----------------------------	--

員工職業健康與安全

議題邊界：

我們匯報所有符合「邊界及範圍」部分所列標準（詳見附錄一）的物業組合和酒店業務的員工健康與安全數據。

由於美國不追蹤員工病假，因此缺勤率數據不包括美國物業組合及邁阿密東隅酒店的員工。

承建商職業健康與安全 — 香港發展項目

主題範圍：

我們匯報由太古地產管理建造的香港發展項目。

本報告期涵蓋以下發展項目：

1. 皇后大道東269號
2. 海德園
3. 華廈工業大廈及仁孚工業大廈
4. 金鐘二橋
5. 深水灣道6號
6. 太古廣場三座行人隧道

本指標的報告基準：

太古地產報告工傷引致損失工時 (LTI) 數目、工傷引致損失工時比率 (LTIR)、工傷引致損失工作日日數、工傷引致損失工作日比率 (LDR)、員工和承辦商員工死亡數字及缺勤率。相關的定義如下：

1. 損失工時工傷事故總數：指一年內導致損失最少一個工作日或一個輪班的工傷事故的次數。
2. 工傷引致損失工時比率 (員工)：指每年每100名員工的工傷事故的次數。計算方法是將工傷引致損失工時事故總計乘以200,000再除以總工作時數。因子200,000代表每100名員工每年的工作時數，按照每年50個星期，每星期40個工時計算。
3. 工傷引致損失工時比率 (承建商)：指每年每100名承建商員工的工傷事故的次數。計算方法是工傷引致損失工時事故總計乘以200,000再除以總工作時數。因子200,000代表每100名員工每年的工作時數，按照每年50個星期，每星期40個工時計算。
4. 工傷引致工傷引致損失工作日：如根據記錄醫生評估一名員工無法工作，即屬於工傷引致損失工作日。工傷引致損失工作日以曆日為單位，由發生工傷後首日開始計算，直至該名員工復職、正式轉職或離職當日為止。
5. 工傷引致損失工作日比率 (員工)：指每年每100名員工的工傷引致損失的預定工作日日數。計算方法是工傷引致損失工作日總數乘以200,000再除以總工作時數。因子200,000代表每100名員工每年的工作時數，按照每年50個星期，每星期40個工時計算。
6. 僱員死亡事故：是指因工傷事故而導致僱員喪生。
7. 承建商死亡事故：承建商死亡是指承建商或分包商的員工在公司直接管控的工作場所，為公司履行指定工作期間，遇意外導致死亡。
8. 缺勤率：計算方法是實際損失工作日數 (包括因工傷引致損失工作日和病假) 除以本匯報年度的預定工作日數，數據不包括預定或許可缺勤，例如年假、公眾假期、產假或侍產假等。

員工

與GRI標準
無關

女性員工佔比

議題邊界：

此數據涵蓋所有符合「邊界及範圍」部分所列標準（詳見附錄一）的物業組合和酒店業務所有僱傭合約類別聘請的員工。

計算方法：

女性員工的百分比

$$= \frac{\text{於現匯報年度12月31日的女性員工總人數}}{\text{於現匯報年度12月31日的員工總人數}}$$

與GRI標準
無關

女性擔任策略領導職位佔比

議題邊界：

此數據涵蓋所有符合「邊界及範圍」部分所列標準（詳見附錄一）的物業組合和酒店業務所有僱傭合約類別聘請的員工。

定義：

策略領導

策略領導指主管職能、部門或區域的管理職位。

計算方法：

女性擔任策略領導職位的百分比

$$= \frac{\text{於現匯報年度12月31日的女性擔任策略領導職位總人數}}{\text{於現匯報年度12月31日的策略領導職位總人數}}$$

**GRI 405-2
(2016)**

平均性別薪金差異

議題邊界：

此數據涵蓋所有符合「邊界及範圍」部分所列標準（詳見附錄一）的物業組合和酒店業務所有僱傭合約類別聘請的全職員工。

定義：

平均性別薪金差異	平均性別薪金差異指男性與女性員工的平均年度化基本薪金差異，以男性平均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表示。計算方法是男性平均年度化基本薪金減去女性平均年度化基本薪金，再除以男性平均年度化基本薪金。
基本薪金	指就員工履行職責而支付給員工的固定最低金額，不包括任何額外薪酬，例如加班費或獎金。

計算方法：

平均性別薪金差異

$$= \frac{\left(\frac{\text{男性員工年度化基本薪金總額}}{\text{男性員工總人數}} \right) - \left(\frac{\text{女性員工年度化基本薪金總額}}{\text{女性員工總人數}} \right)}{\frac{\text{男性員工年度化基本薪金總額}}{\text{男性員工總人數}}}$$

供應商

與GRI標準無關	供應商資料： (a) 總特定一級供應商數目 (b) 總特定重要一級供應商數目 (c) 已評估的總特定重要一級供應商數目
-----------------	---

議題邊界：

我們要求所有符合「邊界及範圍」部分所列標準（詳見附錄一）的物業組合、業務和酒店提供關於採購的資料。

用於編製本數據點的一級供應商名單涵蓋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資料³。

定義：

一級供應商	一級供應商 ⁴ 指與太古地產全資擁有或管理的投資組合直接訂立合約關係的供應商 ⁵ 。酒店業務的一級供應商包括所有直接與我們全資擁有酒店、合資酒店、服務式住宅、食肆、部分由我們管理的酒店、逸泰居及邁阿密東隅酒店訂立合約的供應商。
特定供應商	特定供應商指向太古地產提供貨物或服務的個別供應商。每個供應商不論與太古地產訂立多少份合約或進行多少次交易，亦只會計算一次。
特定重要供應商	供應商被定義為特定及重要 ⁶ ，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匯報年度內與太古地產的業務維持活躍關係⁷ • 年度支出達港幣二十萬元或以上⁸ • 根據EcoVadis平台定義位於香港或中國內地 • 於EcoVadis IQ Plus評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篩查中屬高風險水平
已評估特定重要一級供應商數目	在匯報年度透過EcoVadis Vitals問卷評估的特定重要一級供應商。

³ 於2023年，太古地產成為香港及中國內地第一家應用 EcoVadis 專有環境、社會及管治評估平台的地產發展商。該平台是符合國際標準、基於憑證和以數據為本的評估方法，針對供應鏈的可持續發展風險。

⁴ 一級供應商是透過公司的PMP系統收集記錄，及由太古酒店提供的獨立個別名單。

⁵ 不包括的供應商：銀行、業務夥伴/供應廠商（BPBV廠商）、股票交易所、政府、投資機構、社福機構/慈善機構、太古地產、太古地產聯營公司、太古地產合資公司、太古地產附屬公司、員工、太古集團、太古營運公司、太古地產合資夥伴、太古地產業務夥伴、租戶、會籍。

⁶ 不包括國際標準行業分類的行業類別：酒店、旅行社、旅遊服務商及相關活動、其他陸上客運交通服務、汽車銷售 — 原因是一般難以對其可持續發展措施產生影響力。

⁷ 於現匯報年度業務維持活躍關係的定義是在報告年度與公司有合約安排。

⁸ 以截至2023年12月31日載述的資料為參考基準。

管治

貪污

與GRI標準
無關

總貪污定罪案件數目

本匯報年度總貪污定罪案件的數目。

議題邊界：

此數據涵蓋所有符合「邊界及範圍」部分所列標準（詳見附錄一）的物業組合、酒店和任何業務實體下所有僱傭合約類別聘請的員工。

定義：

貪污定罪個案指在匯報年度針對太古地產或其員工貪污行為提出法律程序並已結案定罪的個案數目。根據太古地產《反欺詐及反腐敗政策》，此類行為可包括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

企業行為守則

與GRI標準
無關

總違反企業行為守則的個案數目

本匯報年度確認違反《企業行為守則》的個案總數目。

議題邊界：

此數據涵蓋所有符合「邊界及範圍」部分所列標準（詳見附錄一）的物業組合和酒店業務所有僱傭合約類別聘請的員工。

定義：

違反《企業行為守則》指於匯報年度太古地產所僱用員工確認違反《企業行為守則》的個案數目。

附錄一：邊界及範圍

下列可持續發展數據已由羅兵咸永道作出有限保證鑒證，詳情請參閱獨立有限保證鑒證報告。

環境	單位
總能源耗量	吉焦耳(GJ)
總碳排放量(範圍1及範圍2)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 ₂ e)
(i) 地域為基準方法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 ₂ e)
(ii) 市場為基準方法	
碳排放量(範圍3類別13下游出租資產) — 香港及中國內地物業組合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 ₂ e)
總市政耗水量	000立方米(m ³)
商業廢物 — 香港物業組合	公噸
拆建廢料 — 香港發展項目	公噸
用電強度 — 香港物業組合	千瓦小時/每平方米(kWh/m ²)
職業健康與安全	
總死亡數字(員工)	數目
總死亡數字(承建商) — 香港發展項目	數目
工傷引致損失工時比率(員工)	比率
工傷引致損失工時比率(承建商) — 香港發展項目	比率
工傷引致損失工作日比率(員工)	比率
缺勤率(員工) — 美國物業組合和邁阿密東隅酒店除外	比率
社會	
總貪污定罪案件數目	數目
總違反企業行為守則的個案數目	數目
總特定一級供應商數目	數目
總特定重要一級供應商數目	數目
已評估的總特定重要一級供應商數目	數目
平均性別薪金差異	比率
女性員工佔比	比率
女性擔任策略領導職位佔比	比率

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所選定可持續發展數據的相關公司及業務如下：

香港物業組合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太古廣場（六座辦公樓¹⁰、商場及STAR STUDIOS） 太古城中心（商場） 太古坊（十座辦公樓） 東薈城（辦公樓及名店倉連擴建部分） 其他辦公樓及商場（South Island Place及港運城）
中國內地物業組合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廣州太古滙 廣州滙坊 北京三里屯太古里 北京頤堤港 成都太古里 上海興業太古滙 上海前灘太古里 張園¹¹
美國物業組合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邁阿密Brickell City Centre¹²
酒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太古酒店（香港居舍、香港東隅酒店、北京東隅酒店、成都居舍、上海居舍及邁阿密東隅酒店¹³） 服務式住宅（栢舍及東隅服務式住宅） 食肆（Mr & Mrs Fox¹⁴、糖廠小廚、The Continental、Domain¹⁵、Té Bo¹⁶及Palate¹⁷）

於本匯報年度，我們已擴大匯報範圍涵蓋下列業務：

- 太古廣場六座
- 食肆 — Domain
- 食肆 — Té Bo
- 食肆 — Palate

下列公司及業務並未納入全年數據中：

- 邁阿密 — Brickell City Centre
- 食肆 — Mr & Mrs Fox

⁹ 包括物業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¹⁰ 太古廣場六座於2025年納入報告的數據收集及匯報範圍。

¹¹ 只涵蓋社會數據。僅包括太古地產與上海靜安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成立的合資管理企業上海壇業商業管理有限公司。

¹² Brickell City Centre的資產出售於2025年6月進行，出售日期起的环境數據已剔出匯報範圍。

¹³ 只涵蓋社會數據。

¹⁴ Mr & Mrs Fox 餐廳已於2025年8月結業，結業日起的數據已剔出匯報範圍。

¹⁵ 餐廳於2025年4月開業，已納入2025年關鍵績效指標數據收集及報告的匯報範圍。

¹⁶ 餐廳於2025年4月開業，已納入2025年關鍵績效指標數據收集及報告的匯報範圍。

¹⁷ 餐廳於2025年11月開業，已納入2025年關鍵績效指標數據收集及報告的匯報範圍。

附錄二

本報告範圍內的範圍一及二溫室氣體排放來源列表如下。

來源	類別	排放源
範圍一排放	固定燃料燃燒	生物柴油 工業柴油 煤氣(燃燒) 天然氣 超低硫柴油 — 緊急發電機
	流動燃料燃燒	車隊 — 汽油(私家車及輕型貨車) 車隊 — 柴油(私家車、輕型貨車及重型貨車) 汽油 柴油 — 流動 柴油 — 超低硫柴油
	製冷劑	HFC-32 HFC-134A HFC-404A HFC-410A HFC-417 HFC-513A HFC-514A
範圍二排放	採購電力/可再生能源(採購/場內生產)/蒸氣/煤氣	電力 透過電力採購協議購買的可再生電力 區域供暖及供冷 煤氣

附錄三

納入本報告範圍內的能源耗量來源列表如下。

能源類別	能源
直接能源耗量	生物柴油 工業柴油 天然氣 車隊 — 汽油 (私家車及輕型貨車) 車隊 — 柴油 (私家車、輕型貨車及重型貨車) 汽油 柴油 — 流動 柴油 — 超低硫柴油 煤氣 場內生產的可再生能源
間接能源耗量	電力 透過電力採購協議購買的可再生電力 採購場內生產可再生電力 區域供暖及供冷 煤氣

附錄四

納入本報告廢棄物清單範圍內的廢棄物種類及處理方法列表如下。

廢棄物種類	處理方法		來源
有害廢棄物	運往堆填區		化學廢棄物（固體） 化學廢棄物（液體） 電池
	回收		電池電解液 熒光燈管 油和液體
無害廢棄物	運往堆填區		拆建廢料 商業廢物 住宅廢物 園藝廢物
	回收（建築廢料）		混凝土 木材 金屬 其他
	回收（商業廢棄物）		紙張 金屬 塑膠 園藝廢物 玻璃 廚餘 食品加工油 隔油池廢油 綜合可回收物料 其他
	重用		利是封 剩餘月餅 紡織品
	再生	厭氧堆肥	綜合廢棄物